

# 黃之鋒阻清「佔」 重返監獄「找數」

## 官批侮辱法庭挑戰港基石 指受罰與其政治背景無關

「雙學三丑」之一的「香港眾志」秘書長黃之鋒(原「學民思潮」召集人),2014年因阻礙執達吏清理旺角「佔領區」,去年1月在高院被裁定刑事藐視法庭罪成並判監3個月,黃就刑期提出上訴,且在入獄6天後獲准保釋。上訴庭昨日作出裁決時指出,黃之鋒罪行嚴重,對法庭構成侮辱,威脅整體司法工作的妥善執行,直接挑戰香港的根本結構和基石,即時監禁無可避免;又指黃受到處罰,與其政治背景毫無關係,惟考慮其年輕,改判入獄2個月。黃之鋒即時重返監獄服餘下刑期。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黃之鋒昨到高等法院聽取上訴結果。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黃之鋒因藐視法庭即時監禁,他散庭後乘囚車到監獄服刑。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黃之鋒昨午到高等法院聽取上訴判決,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上訴庭法官潘兆初和彭偉昌領下判詞。潘官在宣讀裁決時強調,刑事藐視法庭的行為威脅整體司法工作的妥善執行,直接挑戰香港的根本結構和基石,任何阻礙執行司法工作的行為,一般都會判處阻嚇性刑罰。

潘官續指,黃之鋒承認「蓄意」、「明知」和「故意」干擾執行經修訂的禁制令,並為此向法院致歉,其刑事藐視法庭行為嚴重,是「輕蔑」及「蓄意」違反法庭命令;若說他受到處罰是與其政治背景有關,說法「不合理」及「毫無根據」。

### 官:須判阻嚇性懲罰

潘官認同原審法官裁定黃之鋒在本案中參與程度深入,並擔任領導者角色,有充分理據支持及裁決正確。而黃嚴重和公然地違反禁制令,行為等同「直接挑戰法庭」,對法庭構成「侮辱」,必須判處阻嚇性刑罰。縱使案發時黃之鋒年僅18歲,亦無可避免判處即時監禁。

對於黃之鋒的代表律師指,黃在去年1月17日被判監後,已服刑6天才獲准保釋上訴,要求上訴庭改判監6天,令黃可即時釋放。不過上訴庭認為這不能反映黃的罪責和嚴重性,亦偏離了原審法官的判刑範圍。

至於同案之中有個別年輕被告獲判緩刑,上訴庭認為表面看來刑罰輕重確有不同,但實際上刑罰是基於他們對干擾執行司法工作有不同的參與程度。而原審法官判處黃之鋒與同案的黃浩銘較嚴重的刑罰,是正確的判決。

但上訴庭亦同時指出,由於黃浩銘案發時26歲,黃之鋒只有18歲,而黃浩銘經審訊後判監4個半月,黃之鋒則判監3個月,認為黃之鋒當時「年輕」明顯是求情理由,原審法官在判刑時並沒有考慮年齡差異這一因素,遂決定將黃的量刑起點改為監禁3個月,認罪可扣減三分之一刑期,最終改判黃入獄2個月,即比原判減刑1個月,但仍須即時入獄繼續餘下的一個多月刑期。

黃昨日傍晚乘坐囚車離開高等法院,即時重返監獄服刑。



### 上訴庭判決摘要

- 刑事藐視法庭的行為威脅整體司法工作的妥善執行,直接挑戰香港的根本結構和基石
- 黃之鋒刑事藐視法庭行為嚴重,是輕蔑及蓄意違反法庭命令
- 原審法官裁定黃之鋒在本案中參與程度深入,並擔任領導者角色,有充分理據支持及裁決正確
- 若說黃之鋒受到處罰與其政治背景有關,這說法「不合理」及「毫無根據」
- 黃之鋒嚴重和公然違反禁制令,行為等同直接挑戰法庭,對法庭構成侮辱,須判處阻嚇性刑罰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之前服刑6天 上訴靠法援



特稿

2014年底大批激進示威者非法「佔領」旺角多條主要通道。潮聯公共小巴同年11月10日成功取得法庭命令,禁止「佔領」示威者繼續堵塞亞皆老街一帶路面。

及至11月26日的清場行動中,黃之鋒、岑敖暉、黃浩銘等20人涉嫌違反法庭強制令,拒絕離場並故意阻撓法庭執達吏清場,被警方拘捕,其後俱被控以刑事藐視法庭罪。

至去年1月17日,案中除4名早前認罪、被判囚1個月、緩刑12個月,各被罰款1萬元的被告外,其餘16人包括黃之鋒、岑敖暉及黃浩銘在高等法院由法官陳慶偉判監,各人因罪成或認罪,黃之鋒被判監3個月及黃浩銘被判監4個半月須即時入獄,而其他人分別被判監1個至兩個月,但緩刑12個月至18個月不等。

黃之鋒在服刑6天後,與黃浩銘即在1月22日齊向上訴庭申請保釋等候上訴,惟上訴庭指看不到黃浩銘的上訴理據有可爭辯之處,拒絕其申請。至於黃之鋒,上訴庭指原審法官未充分考慮黃犯案時未滿21歲,認為刑期的長短是值得爭辯,加上申請法援需時,批准他以現金1萬元保釋,其間須交出旅遊證件、不准離港,以及須到警署報到,居住在報稱地址。

聆訊定於今年4月3日處理。不過,去年9月28日,黃之鋒又以須離港演講為由,向法院申請更改保釋條件,惟被法庭拒絕,且證實黃已在同年4月取得法援並正式於同年7月向上訴庭發出上訴通知書,但上訴庭仍排期於今年4月3日處理上訴聆訊,認為屬有所延誤。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康橋之家」前院長非禮罪成等坐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康橋之家」前院長張健華,在過去15年間曾兩度捲入風化案而甩身,但他同時亦被指30多年前涉嫌在母校校內及校外暑假營地,五度非禮同一名當時年幼的視障女學生,他否認控罪受審,昨在區域法院被裁定5項非禮罪全部罪成。法官指張的口供不盡不實,且為求脫罪說謊,又明言案情嚴重,應會判處監禁,將張即時收押,案件押後至6月6日判刑,待被告的背景報告及事主的創傷報告。

### 三十多年前屢非禮視障女童

被告張健華(57歲),被控1982年至1983年,在校內圖書館及6樓梯間,非禮當時年約9歲的X;又於1985年5月1日至1986年7月29日,在學校康樂室非禮X;另於1986年7月31日至8月1日,在烏溪沙夏令營宿舍的游泳池及淋浴間非禮X。據庭審資料,被告自小入讀視障學校;至1981轉校讀高中,曾以外讀生身份於視障學校寄宿,1986年獲薄扶林心光學校聘為活動助理,被告被指在校內圖書館等地點,多次非禮患青光眼的女童X,包括推倒強吻,以下體壓對方私處,指插下體及摸胸,被告當年犯案時年約20歲至25歲。

法官練錦鴻昨在裁決時指出,本案關鍵在於女事主X的證供是否可信。女事主供供時已失去全部視力,但並非天生全盲,可近距離閱讀,靠聲音、視力認人。練官稱,沒證據顯示X與被告有積怨,X亦沒動機誣告被告。X當年受辱後沒向校方投訴亦符合她為人文靜及怕事的性格。而且被告當時是校內受歡迎人士,X沒有聲討張或因怕得罪人,是合理的推測,故接納X的證供。

法官指,女事主案發時可自行上學、自由活動,每次被侵犯,都近距離見到侵犯者面部,並辨認出對方的膚色黧黑、身形、整體感覺等,非只靠聲線辨認。法官又指,心光學校只有百多名學生,無證供顯示有人假扮張健華,或以張的身份行事,且學校文件中顯示當年只有一位張健華就讀涉案學校,並曾擔任校內助理。認為控方是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5次侵犯事主。

### 官批張健華說謊為脫罪

法官又指,被告的證供有條理、有組織,但很多地方顯示他有不盡不實之處,似是為控方證供度身訂造,以求令自己脫罪。法官又指被告誇大自己視障問題,聲稱游泳時要人協助上水,但法官觀察到他可自行由犯人欄行上高一級的證人台,無須他人協助,視力不是他所說的不堪水平,認為他說謊唯一理由是為了脫罪,裁定他五項非禮罪全部罪成。另外,控方特別提到,今次案件發生在上世紀80年代,非禮罪在1991年之前,最高刑罰是監禁5年,而不是現在的最高10年,望法官判刑時要考慮這一點。

## 官非纏身15載 涉多宗風化案



特稿

張健華在過去15年間,多次成為全城關注的新聞人物,不論是他早年捲入的風化案,還是他當年所管理的「康橋之家」被爆出問題,都令張的名字經常出現在報章中。他曾經涉及女院友的風化案件雖未被定罪,張也高調接受傳媒訪問自稱清白,惟在2014年有關風化案新聞,勾起一名30多年前受侵犯女子的不快回憶。當兩年後張又出現在新聞中,女事主終挺身揭發事件,也令張健華今次難逃法網。

張曾是註冊社工,1997年他與朋友合資開設主要收容智障人士的康橋之家,並出任院長。張在2004年被起訴,指



■「康橋之家」前院長張健華。資料圖片

他於2002年至2004年在康橋涉嫌非禮兩名智障女院友。由於事主證供矛盾,法庭裁定張無罪釋放。

另外,張健華曾出任院長的院舍,2016年時被爆有多宗院友死亡事故。社署當時證實,兩年間接獲康橋之家至少7宗死亡個案。其中5宗呈報涉住客死亡特別事故報告。個案由社署和警方跟進後,無發現刑事成分及不尋常。但在連串事件曝光後,張被撤院長職務,社署也永久註銷其註冊社工資格。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股壇醫生」曹貴子被控串騙890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上市公司康宏環球(前稱康宏金融)前董事曹貴子,昨被廉政公署落案控告一項串謀詐騙罪,控罪指串謀詐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康宏環球的董事局、股東和投資者,導致康宏環球的附屬公司,以逾8,900萬元收購他持有的一間投資公司。曹在東區法院應訊,暫毋須答辯及獲准保釋,案件押後至7月24日再訊。

有「股壇醫生」之稱的曹貴子(55歲),為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環球)(前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前董事。控罪指他涉嫌在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7日期間,與另外兩人串謀詐

騙聯交所、康宏環球的董事局、股東及投資者。被告在案發時擔任康宏環球實質或影子董事,對該公司營運直接或間接施加重大的影響。他亦是康宏環球的主要股東,持有該公司50%股份。

2016年4月,被告向康宏環球介紹從事資產投資及提供顧問服務的信盈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信盈國際)的收購計劃,該公司的主要資產是在兩個投資基金的權益,並需持續投放資金,而被告在案發時則持有信盈國際55%股份。被告與康宏環球其他高層人員,在當年5個月後終導致康宏環球非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康宏財務,以共逾8,900萬元收購信盈國際。就

該宗收購交易,被告因此從康宏財務取得共逾5,700萬元,並無需進一步向該兩個基金投放約1,620萬元的資金。

### 准70萬元保釋 赴澳洲辦移民

曹貴子昨晨到北角廉署總部報到時被起訴,下午2時半被押到東區裁判法院應訊。辯方在庭上指,曹自去年年底被廉署拘捕後一直被扣留旅遊證件,現向法院申請取回證件,以便他於本月21日前到澳洲辦理申請移民事宜。裁判官最終批准曹貴子以現金70萬元保釋,可在5月19日至22日離港4天到澳洲,返港後翌日須向廉署報到,除以上日子外不得離港,且不得



■曹貴子(中)昨午被押至東區裁判法院應訊。

接觸陳桂香以外的控方證人,以及不得與陳談論本案。至於控罪列明曹與「另外兩人」串謀詐騙,辯方指兩人分別為Chan Lai Yee及Tang Ye Kai,要求控方稍後在控罪清楚列明該兩人身分。

# 呢私隱申信用卡狂碌 假招聘黨16人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展開代號「雷速」行動,拘捕16名詐騙集團男女成員,揭發他們以偷取受害人信件,或以求職廣告手法騙取市民資料,再申請信用卡消費及套現,最少犯案21宗,涉款達140萬元,當中一名受害人損失達30萬元。警方提醒,居於沒有管理員及保安較鬆住宅大廈的市民,應加強信箱保安;若發現遺失信件或月結單,應加倍留意。

被捕的11男5女(27歲至55歲),包括兩名集團主腦,其餘多為負責購物套現的俗稱「車手」角色,部分人報稱無業,全部人涉嫌串謀詐騙罪被拘捕。行動中於其中一名被捕人的住所內,檢獲少量毒品及吸食毒品工具,他另涉藏毒,及藏有工具可作吸食毒品用途。

屯門警區署理總督察(刑事)黃耀明透露,自去年中起接獲多名市民投訴,指從未申請過信用卡,卻收到信用卡公司的欠款通知信。新界北總區聯同屯門警區刑事部追查後鎖定該個詐騙集團,相信集團成員先在全港各區的低設防住宅大廈偷取住戶信件,或在社交平台張貼求職廣告,騙取求職者個人資料等。用以偽造身份證明文件、住址證明及入息證明等,成功申請信用卡,再利用信用卡購買奢侈品、電子產品、點數卡及積分卡等,再將產品變賣套現獲利。

警方在15日至16日,在元朗、屯門、上水及旺角區拘捕16名男女,行動中檢獲逾60份他人的銀行月結單、3本記錄超過100名不同人士個人資料的記事簿,及一批存有受害人個人資料的私人信件。

**六合彩 MARKSIX**  
5月16日(第19/054期)攪珠結果

1 4 7 23 37 38 34

頭獎:—  
二獎: \$748,490 (2注中)  
三獎: \$32,320 (123.5注中)  
多寶: \$8,000,000

下次攪珠日期: 5月19日(星期日)